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107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壹、依據：依據：「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

伍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2、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、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4、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5、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、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陸、主題：

一、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(107 年 9 月 21 日前繳交作品至教務處)

一、本校分三組辦理校內賽，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二、應徵組別及類別：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。

三、應徵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組每一學校(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)應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 1 至 5 件，版畫類、水墨畫類 0 至 5 件。

(二)同 1 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。

(三)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5 名。

(四)特優作品直接參與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四、書法類比賽方式：直接送件參賽(書法不可拓底)。

五、水墨畫類比賽方式：一律拓底。

六、評選：由本校美勞專任教師評選。

捌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不可拓底 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
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5. 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一律拓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. 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◎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6.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**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**，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。
7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8. **交件作品背面右下角填上班級、姓名、作品題目、指導老師**。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9. 所有參賽作品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不予退件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 5 名發給獎狀並列冊，特優將代表學校參與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- 二、得獎作品於校內公共空間展覽，供全校親師生欣賞。

◎**各班要參賽的學生若有圖畫紙的需求，請至教務處領取。**（通常學生會自備紙質較優的圖畫紙參賽）